

项目名称：天津平河装饰灯具城
溴化锂直燃机年度保养技术服务合同

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





甲方：世纪平河（天津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过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津平河建材装饰城1台远大直燃机年度保养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协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概况：

项目名称	天津平河建材装饰城			服务单位	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166 号			报修电话	010-52892872 400-636-7337		
联系人	郭永军先生			报价编号	NHY-20230418-L-01-01-025		
联系电话	13682110088			客服电话	18001317823 18001317827		
微信/邮箱				负责人	赵兴华 18001317823		
机 组 概 况							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生产日期	备注
1	直燃机	远大	BZ238XD-37/ 32-65/13-K-250	1	台	2015 年 6 月	
现状	直燃机组运行正常。						
方案	直燃机年度保养技术服务。						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免费、及时的提供必要的水、电及相关协助；
2. 监督乙方的保养质量及进度。
3. 及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；
4. 在乙方的施工记录、施工验收单及巡检记录上如无异议签字认可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（保养内容见附件一）：

1. 机组制冷和供暖前全面检查、维护。做好维保记录并存档；

公司名称：	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办公地址：	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
邮 编：	100071		电 话：	010-52892872(3)
邮 箱：	sanhuinh@163.com		传 真：	010-80308870
网 址：	www.sanhuinh.com		24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：400—636--7337	





2. 机组运行期间, 乙方每月派员巡检一次。做好巡检记录并存档。机组如出现故障停机, 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解决, 决不能影响商场温度, 抢修人员必须在机组运行正常稳定后方可撤离现场。
3. 配件费用根据市场价格由乙方代购或甲方自行采购;
4.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, 作到人走料尽地净;
5. 直燃机年度维保更换零配件单价金额人民币 1000 元以内 (含 1000 元), 配件费由乙方承担, 超过 1000 元的配件由甲方承担。凡乙方提供的配件, 乙方保证合格, 不合格的免费更换;

四、履行的地点: 甲方机房。

五、履行的期限: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六、合同总金额: 贰万零壹佰肆拾元整。

序号	部品/作业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/¥	备注
1	直燃机年度保养技术服务	BZ238XD-37/ 32-65/13-K-250	1	台/年	19,000.00	19,000.00	
2	不含税合计					19,000.00	
3	税金				0.06	1,140.00	
4	价税总计(6%发票)		贰万零壹佰肆拾元整			20,140.00	

备注: 1、换热器通炮清洗费用另计; 2、其它费用另计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付款时间	占合同的价格百分比	金额/元
合同盖章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	50%	10,070
合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	50%	10,070
合 计	RMB 贰万零壹佰肆拾元整	20,140.00

1. 乙方开具等额专用发票给甲方, 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打款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 支付方式: 汇款至乙方指定帐号

名称: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税号: 9111 010 6666 295220 C

地址及电话: 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、17、17-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

公司名称:	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办公地址:	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
邮 编:	100071	电 话:	010-52892872(3)
邮 箱:	sanhuinh@163.com	传 真:	010-80308870
网 址:	www.sanhuinh.com	24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: 400-636-7337	





间 010-52892873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

账号：161980674

八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处理办法：双方友好协商或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不可抗力或非我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主机损坏的，费用另计。

十一、附则：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共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世纪平河（天津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郭永军先生	联系人：赵兴华 18001317823
电话：13682110088	客 服：18001317823/18001317827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166 号	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100075
开户银行：天津农商银行河东中山门分理处	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
帐 号：9010604000010000055442	帐 号：161980674
	联行号：305100001112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司名称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
邮 编：100071	电 话：010-52892872(3)
邮 箱： sanhuinh@163.com	传 真：010-80308870
网 址： www.sanhuinh.com	24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：400-636-7337

